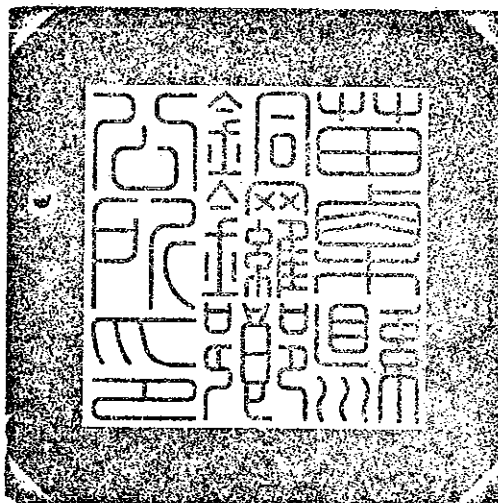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0500008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苗栗縣銅鑼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、九、十二、十三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及本鄉代表會第20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04年12月10日銅鄉代20會字第104001120號送請執行單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。
- 二、修訂「苗栗縣銅鑼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、九、十二、十三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鄉長 謝其全